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

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訴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

住 居 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以 000 年 00 月 00 日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懲處處分，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○○○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申訴人原為○○○所屬教師，○○○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進行校安通報，並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作成調查報告，認定申訴人於教學或管教過程中，涉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，並提經教師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，決議對申訴人予以記大過之懲處。

申訴人不服，提起申訴，其對於調查報告所載部分行為內容有所爭執，認其中部分內容過於誇大，並非其實際所為。另主張○○○於調查本案時，未依法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，且於教評會審議本案時，當日中午僅以 line 通訊軟體通知申訴人下午 4 時到場，並未充分給予陳述意見之準備時間，程序顯有違失。申訴人認其雖有不當管教行為，但情節尚非重大，原處分機關逕以記大過處分，顯與行為不相當，認裁量失當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陳述意見到會。案經○○○000 年 00 月 00 日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檢附答辯說明書到會。

理 由

- 一、經查○○○已就申訴人涉有不當管教行為完成調查程序，並據以認定不當管教事實成立，申訴人亦未全面否認其曾有相關管教行為。本會認○○○依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涉有不當管教行為尚非全然無據，惟其後續處分程序及裁量是否妥適，仍應依法受檢視。
- 二、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，教師因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記大過者，須以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且情節重大」為要件；同條第 5 款第 3 目及第 6 款第 7、8 目，則分別就未達情節重大之不當管教行為，訂有記過或申誡之懲處層級。
- 三、查本案卷內資料，尚未見申訴人行為達於情節重大、長期反覆或對學生身心造成重大損害之程度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於處分理由中，具體說明何不採取較輕懲處，是否不足以達成管教及警惕目的，即逕以記大過之懲處，此一對教師權益影響甚鉅，其裁量是否已審慎衡量懲處與行為之相當性，尚有疑義。
- 四、另，本案校事會議所組成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邀請家長會代表出席陳述意見；又申訴人所稱「教評會」（即○○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）於作成懲處決定前，亦未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，違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致程序瑕疵，影響其決議之合法性。
- 五、綜上，○○○000 年 00 月 00 日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，核予申訴人記大過之懲處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謂適法，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有理由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席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6 日